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

采购项目编号：MZ2026-ZB1027

安康学院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安康学院委托，拟对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Z2026-ZB1027

二、采购项目名称：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1项，预算金额：138000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聚焦秦巴山区农林遥感监测与智能农机应用核心需求，配套建设涵盖遥感数据采集、智能农机实训、智慧养殖演示及数据处理分析的多功能实验教学与科研环境，采购设备主要包含航拍无人机6台、无人机虚拟仿真系统1套、可见光测绘无人机1台、无人机中继站1套、机载高光谱成像仪及激光雷达系统1套、手持SLAM激光扫描仪1台、遥感数据计算平台1套、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软件1套、轮式拖拉机1台、联合收割机1台、飞防无人机+撒播器1台、核磁共振仪1台、种子考种仪1台、实验室环境改造一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邮编：725000

联系人：王老师 赵老师

联系电话：15229153137 0915-3288097

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00

联系人：代洋 韩微 张玉洁 乔艳 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50%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06 15:00:00 踏勘地点：安康学院江北校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自行按照规定时间带上单位介绍信在学校门口集合。过时不候！）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5229153137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安康学院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安康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康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同中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验收标准：设备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洋 韩微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楼AB座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1项，预算金额：138000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聚焦秦巴山区农林遥感监测与智能农机应用核心需求，配套建设涵盖遥感数据采集、智能农机实训、智慧养殖演示及数据处理分析的多功能实验教学与科研环境，采购设备主要包含航拍无人机6台、无人机虚拟仿真系统1套、可见光测绘无人机1台、无人机中继站1套、机载高光谱成像仪及激光雷达系统1套、手持SLAM激光扫描仪1台、遥感数据计算平台1套、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软件1套、轮式拖拉机1台、联合收割机1台、飞防无人机+撒播器1台、核磁共振仪1台、种子考种仪1台、实验室环境改造一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项目	1.000	1,38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飞行器参数 1.折叠尺寸（不含桨叶）≤160mm×100mm×70mm 2.展开尺寸（含桨叶）≤310mm×400mm×95mm 3.起飞重量≤350g 4.飞行海拔≥3000m 5.工作环境温度：-10℃～40℃ 6.飞行时间：≥30分钟 7.水平飞行速度：≥15m/s（ 8.上升速度：≥8m/s 9.下降速度：≥5m/s ▲10.抗风速度：≥12m/s 11.悬停精度：垂直±0.1m（视觉定位）/±0.5m（卫星定位）；水平±0.3m（视觉定位）/±0.5m（卫星定位） 12.卫星定位：不少于3种定位系统。 13.最大传输距离：≥15km 14.图传分辨率：≥1080p/60fps 15.传输延时：≤120ms 16.抗干扰能力：多频段自适应，支持多机同场作业 二、相机与云台参数 1.传感器类型：≥0.8英寸CMOS 2.有效像素：≥4000万 3.最大照片分辨率：≥8000×6000 4.视角：≥80°（24mm等效焦距） 5.对焦范围：0.3m至无穷远 6.中焦模式：≥40mm等效焦距（2倍无损变焦） 7. 视频规格：最大视频分辨率：≥4K/60fps（3800×2000） 8.HDR支持：4K/60fps HDR视频录制 9.云台系统支持3轴机械防抖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10.可控转动范围：俯仰-80至+130°横滚±20°；偏航±300° 稳定精度：±0.003° 11.支持一键横竖拍、智能跟随、延时摄影、全景拍摄 三、遥控器参数 1.显示屏：≥5英寸，支持720p高清触控屏，亮度≥1000cd/m² 2.存储：≥30GB 3.单次续航时间：≥4小时 4.接口：支持USB-C、Micro SD卡插槽、HDMI输出
			一、平台基础功能 1.数/图传系统显示:支持无人机图传显示,飞行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信息、包含当前飞行高度、速度(垂直、水平)、RTK/GPS信号数量、飞行模式、飞行器/遥控器电量、实时罗盘方向指示等功能。 操控方式:支持无人机遥控器操控(美国手、日本手、中国手切换)

						2.支持环境风配置:包含风向调节(≥ 6种)、风速等级调节(1-9级无人机根据抗风等级进行相应姿态动作反馈), 3.天气设置:支持雨、雪、雾、尘等气象环境调节; 4.支持环境光照设置:可设置0-24小时自然光照环境,场景可依据设置条件进行光影效果与阴影变换。 5.无人机种类支持≥ 9种机型; 6.支持无人机挂载种类≥ 5种。 二、装备仿真库 ◆7.系统具有设备装备功仿真库功能模块、设备库内包含设备三维仿真模型,模型种类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eVTOL)飞行器等类型、各类挂载三维仿真模型,挂载至少包含可见光/红外挂载、抛投类挂载、探照类、喊话类等,模块内可更换和选择不同无人机种类、无人机挂载种类,可点击查看飞行器的功能介绍、技术指标。(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或证明材料) 三、航拍竞技 8.任务场景:提供典型航拍飞行训练场景(平原、山地、丛林、荒漠)等场景元素。 ◆9.自由飞行:支持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VTOL)飞行器等多类型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自由飞行训练和航拍拍摄练习。竞技飞行:支持各类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隧道穿越、收集类、竞速飞行等飞行训练。 四、技能训练 10.多旋翼无人机技能训练 系统需根据CAAC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实操考试标准并结合行业实际教学规律进行无人机基础训练。 11.支持圆形航线、矩形航线、8字航线等基础航线模拟全通道进行飞行训练,支持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教员等水平360°和水平8字技能训练与考核模拟。 12.操作提示与飞行航迹显示功能:训练过程中依据CAAC考试标准实时提示高度误差、水平误差、角度误差 水平速度,同时实时显示飞行轨迹。 13.支持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航线规划、航线设置等模拟飞行训练。 14.无人拆装模拟:支持无人机在虚拟实训室内360°漫游并进行模拟拆装训练,至少支持无人机脚架安装与紧固、机臂、螺旋桨、电池、挂载装置等零部件的安装与拆卸功能。 五、地理测绘 15.虚拟测区设置古建筑三维测绘等应用场景。 16.虚拟测区:支持虚拟人在测区内灵活走动与勘测。系统内虚拟测区包含了城区、道路、山地、平原等庞大仿真场景,所有特征场景具备高自由度。 17.提供测绘设备的认知、操作、架设功能。航线规划讲解与教学,对无人机航线规划基础要求、控制点布设原则与方式、航线规划方案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教学展示。 18.支持设置像控点的地标位置、基站的设置与连接、像控点导出、像控点图片拍
--	--	--	--	--	--	---

						摄、照片存档。 19.支持移动基站和手簿开机、连接与设置:具备连接仪器操作、坐标库管理和导入已知点、成果数据导出、点测量(点名与杆高设置)、相控点测量、点校正、移动基站设置(数据链选择与设置)等功能。 20.支持像控标靶位置放置、拾取、回收，像控点标靶命名等操作。 21.支持使用相机记录当前像控标靶近景、远景图像信息。 22.具备背包系统：包含无人机、遥控器、标靶、相机、移动基站等设备的存放与调用。 23.场景内支持遥控器开机与使用、无人机放置、展开、无人机开机等操作。 六、公共安全 24.搜寻搜救:模拟人员在野外走失，救援队伍使用无人机配合地面队伍开展空中搜救，辅助地面人员展开救援，支持可见光/红外场景进行飞行操控人员锁定、识别。 25.精准抛投:模拟无人机精准抛投应用，支持无人机物品交互式挂取，训练无人机操作人员抛投物品挂载、抛投操作，通过无人机挂载水瓶抛投、游泳圈等进行精准抛投操作训练。 26.交通道路巡查:模拟公路巡查支持设定压线违章、车辆穿行应急车道等多种道路交通违规场景，供无人机操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拍照功能记录违法违规行为。 27.环境巡查:模拟无人机环境巡查应用场景，涵盖河道排污、工厂排污、秸秆燃烧等多类污染场景元素，供无人机操作人员执行环境污染位置的查找与取证操作。 28.地质灾害救援：可模拟地震灾区场景采用无人机进行人员目标位置识别、喊话、物资抛投等应急应用。 29.火灾救援：支持高层建筑火灾应急场景，模拟无人机进行数据采集和抛投灭火弹等应用。 30.空中抓捕：模拟复杂居民区对特殊人员采用无人机进行空中侦察锁定并采用抛投网进行人员控制。 七、物流运输 系统具备山区、城市等场景无人机物流运输模拟，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挂载类型的选择与设置。 31.山区配送：支持运输类无人机通过挂取物资通过任务提示进行点对点物资投送。 32.城市投送：支持城市场景采用运输无人机进行城市场景通过任务提示点对点进行物资投送。 八、农林应用 ◆33.模拟玉米、水稻、果树、棉花等农作物植保作业场景还原作业环境评估、药剂调配、任务航线规划、作业实施等植保作业流程。 34.场景内支持数字人在作业区域内灵活走动与环境勘测，同时支持在二维地图上进行信息标记包含:公共设施、水源地、其他障碍、农药生物。 35.航前检查:支持桨叶和电机检查、机臂检查、遥控器开机、电池、无人机开机等基础操作。 36.作业前可模拟无人机药箱排空。
--	--	--	--	--	--	---

			37.药物配比:可根据作业面积采用二次稀释法进行药量计算，包含母液量、清水量、药剂量并可在系统内操作进行模拟配比操作。 38.场景内三维数据人可根据安全作业要求一键换装防护服。 39.虚拟遥控器界面需与真机类似，至少具备设备连接状态、航线规划等基础功能。 40.边界点添加:支持采用遥控器打点方式添加作业边界点，并可以在该模式下控制数字人在三维场景内和二维地图上到达指定位置添加作业点。 41.系统内可根据边界点自动生成作业航线。 42.航线规划与设置:支持作业行距设置、地块内缩距离设置、航线保存、航线调用等基础操作。 43.系统可根据任务提示逐步完成植保作业，作业完成后提供任务评分。 八、能源电力 系统具备能源电力巡检应用功能板块，板块内支持根据任务提示进行光伏巡检、管道巡检、油气站巡检、输电线路巡检等巡检训练并提供评分。 44.输电线路巡检：支持输电线路(耐张塔)巡检模拟。支持通过巡检任务提示采用无人机进行可见光精细化数据采集。巡检流程逐步引导，被拍摄目标呈高亮提示。 45.光伏巡检：支持任务流程和步骤提示，操作人员控制无人机及载荷设备检测目标缺陷，获取检测数据。支持在图传视角下切换红外、可见光两种模式。任务完成后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46.油气巡检：支持油气管道和油气场站巡检训练，巡检内容至少包含：场站内设备巡检，输油管道巡检:原油泄漏、车辆占压、可疑人员等。 47.配置操作手柄一套，需满足以下参数 （1）通道性能：标准 8 通道，可拓展至 10 通道，通道分辨率≥4096 级，操控精度高。 （2）无线性能：工作频段 2.4GHz 免执照频段，采用专用加密通信协议，抗干扰能力强。 （3）供电设计：支持AA电池、2S 锂电池双供电方式，集成低压报警提醒功能。 （4）操作显示：支持双语操作，机身可存储模型文件≥20 组，按键、拨轮支持功能自定义。 （5）接口功能：自带 Type-C 接口，支持设备固件在线升级与外接供电，支持模拟器连接使用。 （6）设备适配：兼容穿越机、固定翼、车模、船模等多类型遥控模型。
--	--	--	--

可见光 测绘无 人机	否	1	▲1.最大起飞重量：≤1500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70×120×150mm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4.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 5.感知系统：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以及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6.RTK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7.相机：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4/3英寸,有效像素≥2000万 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00倍 9.激光测距模块：射量程≥1500m 10.遥控器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11.电池容量：≥6500毫安时 12.AI识别：具备人、车、船目标检测算法并进行报警，并支持单个照片统计≥1000个目标。 ▲13.支持第三方AI模型导入 14.支持夜视模式，支持电子除雾。 15.GNSS抗干扰：在GNSS干扰诱骗的情况下，无人机能稳定运行。 16.其他：提供备用电池3块、充电管家1个、64G存储卡1张、安全箱1个、桨叶3对。 17.机身和遥控器具备4G增强图传模块。
无人机 中继站	否	1	1.尺寸≤长170毫米*宽170毫米*高360毫米 2.重量≤2.8千克 3.防护性能≥IP67 4.抗冲击性能≥IK07 5.支持海拔高度≥6000米 6.天线：≥12 7.支持卫星接收频点数：≥19频 8.系统精度：网络RTK标定 水平：不低于1.0厘米（RMS）+1ppm 垂直：不低于3.0厘米（RMS）+1ppm ▲9.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8公里
			▲1.本设备由机载高光谱、无人机平台和机载激光雷达三部分组成，软件集成在一起，集中控制。 一、机载高光谱 （一）硬件： ★1.光谱范围：包含400nm - 1700nm波长 2.光谱采样带宽：1nm 3.整机光谱分辨率：≤6nm 4.狭缝宽度：≤25 um 5.F数：≤2.5 6.光谱波段数：≥ 1250

▲7.空间通道数: ≥ 1024

8.数据压缩：支持4x4, 2x2压缩

9.模拟增益：支持

▲10.分光模式：同心圆反射式分光

11.成像传感器精度： $\geq 12\text{bit}$

12.采集模式：支持推扫式和摆扫式

13.可见光相机像素：≥1600万像素

14.镜头接口：镜头接口为通用C口，可更换

15.存储设备：支持内置≥1TB固态硬盘

16.数据导出：具备导出接口，速度 $\geq 120\text{MB/s}$ 。

17.高光谱相机尺寸: $\leq 125*80*75$ mm (不含云台)

18.功率: $\leq 16\text{ W}$

19.无人机接口：采用主流通讯协议

20.重量: ≤ 0.60 kg (不含云台、镜头) ≤ 0.95 kg (含云台、镜头)

(二) 采集软件:

21.软件平台：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和iOS系统

22.可设置参数：支持曝光参数、帧率、压缩、镜头焦距、飞行速度

23.支持飞行高度等设置,支持设置可见光相机EV参数、对焦参数;

24.支持设置相机的摆扫幅度

25.实时采集可见光：支持保存可见光照片

▲26.可见光相机对焦模式：支持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双模式（提供截图证明）

27.图传种类：支持高光谱图传、可见光图传、瀑布图传，支持遥控器触屏一键切换图传类型

28.过曝预警：支持

29.硬盘写入预警

30.云台转动控制：支持，可用于地面摆扫采集

▲31.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高光谱相机、辅助相机、RTK定位状态、硬盘剩余容量和实时光谱信息；（提供遥控器截图证明）

32.历史项目数据管理：支持历史项目数据的查看、导出和删除。

33.相机曝光点时间戳：支持

34.RTK定位点时间戳：支持

35.实时光谱查看：支持查看实时光谱曲线，支持移动空间位置

36. 机载项目管理：支持查看项目名称、项目大小，支持遥控器触屏删除项目原始数据

37. 机载外部硬盘管理：支持复制到外部Type-C接口硬盘、支持遥控器触屏一键删除外部硬盘数据

(三) 数据分析软件:

◆38.高光谱数据查看:支持直接查看和在地图背景下查看,支持地图背景切换

39.语言选择：具备中文、英文切换功能。

40.指数计算：用户可输入自定义公式进行NDVI、RVI、VARI、SAVI等常规指数计算

						41.自定义波长：可在不同波长范围内自定义红、绿、蓝波段，进行高光谱伪彩数据展示 42.自定义增益：支持整体数字增益调节 ◆43.数据拼接：支持卫星拼接、直接拼接；支持自定义航线拼接；支持多个子航线之间的自动拼接；支持高光谱数据的分幅功能。 44.拼接设置。具备自定义飞行高度、插值平滑、黑边保留、航线直线性检查、空间通道保留比例等功能设置。 45.纠偏拼接：为了得到高精度的几何拼接结果，必须支持GNSS位置纠偏拼接，具备GPS航迹拼接软件的软件著作权。 46.地面像控点。支持导入地面像控点。 47.参考反射板光谱提取：支持用户选择参考漫反射板ROI区域，并保存为光谱数据文件 48.反射率计算：支持 49.光谱展示：具备光谱曲线极值、平均值展示、数据平滑、光谱导出等功能。 50.波段操作功能：具备载入计算公式、AOI区域选择功能；具备计算模式、计数模式和覆盖率模式。可以自定义输出图像的区域、伪彩色类型、网格尺寸、网格阈值、覆盖率色彩自定义等功能。 51.数据兼容ENVI软件；支持标准数据bip、hdr组织格式；支持bip数据unsigned short 一键转float数据格式；支持 WGS84坐标系 5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联网登录功能 53.公式拟合：支持用户自定义公式格式，软件自动寻找最匹配波段 54.监督分类：支持监督分类样本圈取、样本训练、模型应用等一系列功能；支持训练结果降噪优化；支持生成结果图 55.支持将监督分类结果的栅格数据转化成矢量数据 56.配置清单：高光谱成像仪1台（内置一体化Linux工控机）；镜头50mm焦距1个；标准三轴增稳X-Port云台稳定器1个；机载系统控制软件1套；图像数据处理软件1套；校准靶标1块；安全箱1个；产品说明书1份；产品U盘1个。
--	--	--	--	--	--	---

			二、飞行平台 1.裸机重量（含电池）：≤10千克 2.载重：≥6千克 3.对角线轴距：≤1100mm 4.水平飞行速度：≥25米/秒 5.飞行时间：≥55分钟 6.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 ▲7.感知系统：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具备环扫激光雷达模块。 8.RTK定位功能：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连接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 9.防护等级：≥IP55 10.机臂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 11.航线功能：需支持航点、面状航线、带状航线、斜面、几何体、贴近摄影航线多种航线设置。 12.备用电池≥3块 13.机身和遥控器具备4G增强图传模块，提升图传稳定性。 ▲14.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3年，水平定位精度≤2cm，高程定位精度≤5cm;播发内容支持5星16频;播发格式含RTCM3.2、RTCM3.0、RTCM2.3;支持升级为星地通账号(通过卫星L波段和地面通信网络的双路播发);支持大气增强服务能力。
			三、机载激光雷达 1.重量：≤1650g 2.系统构成：负载同时一体化具备激光雷达、惯导及可见光相机。 3.防护等级：≥IP54 4.云台系统：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0.01° 5.激光雷达最远量程≥900米 ▲6.回波数：≥15次 7.激光雷达扫描方式：≥3种扫描方式 8.支持激光打点及测距功能 9.位姿系统定位精度：水平：≤1.0 cm + 1 ppm, 高程：≤1.5cm +1ppm ▲10.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1亿像素 11.机械快门寿命：≥50万次 12.支持点云实时预览：遥控器端支持点云实时预览 13.支持点云模型测量：遥控器端下载点云3D模型后，支持直接在点云上进行点线面测量 14.外业质量报告：支持在任务结束后，遥控器端自动生成作业质量报告。 15.支持云PPK功能
			一、激光雷达硬件系统 （一）整机集成参数： 1.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激光器、相机、RTK模组、电池等一体化集成； ▲2.绝对精度≤3cm；相对精度≤2cm；

1						▲3.防护等级：≥IP64； 4.整机重量（含电池、底座、RTK）：≤1.3kg 5.存储空间：512G SSD； 6.设备工作温度范围：-20℃~40℃； 7.多功能拓展模式：支持拓展使用背负支架、省力套件、延长杆等进行作业； 8.建图方式：支持SLAM、RTK-SLAM、PPK-SLAM、无特征成图等多种建图方式； 9.操作便捷性：支持手机APP操控及物理按钮操作双模式，支持安卓和IOS双系统； 10.数据实时性：支持实时处理，可输出实时点云数据。有RTK时可以直接输出带有绝对坐标的真彩色点云数据； 11.续航：单块电池≥120min； 12.主机接口：支持type-C口及U盘模式； 13.支持基于SLAM自动生成实景三维Mesh模型； 14.支持内置相机3DGS高斯泼溅三维建模技术； 15.支持断点续扫功能； （二）激光系统： 16.激光等级：安全1级； 17.视场角：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59°； ▲18.测量范围：≥70m； （三）相机： 19.相机个数：相机≥3个； 20.相机帧率：相机帧率可调； 二、系统配套软件 （一）系统操控软件： 21.实时显示GNSS卫星颗数、RTK状态及精度、坐标值、剩余内存、采集时间等； 22.可显示实时点云、实时轨迹，支持点云视角跟随浏览、旋转平移浏览， 23.具备工程管理逻辑，方便数据整理； 24.支持相机标定参数写入功能； 25.支持RTK链路配置；支持KML文件导入；支持断点续扫； （二）点云预处理软件： 26.支持手动闭环编辑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27.支持云基站和实体基站PPK解算（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28.支持自定义MASK文件，可选择对应文件进行处理。 29.支持控制点导入，可进行点云数据的绝对坐标转换和高精度平差； 30.支持常用的平面、高程坐标系和七参数转换，可进行点云数据自定义坐标系转换； 31.支持点云、全景影像、3DGS数据轨迹多源数据叠加和联动显示与测量； 32.支持一键导出差分轨迹质量报告，包含：卫星质量图、卫星数量图、浮动_固
---	--	--	--	--	--	--

				定解图、PDOP图、高程图、速度图等； 33.支持轨迹编辑功能，可对轨迹进行分割，分段输出点云（提供软件截图盖章）； 34.支持全景影像标定功能； 35.根据点云不同类别属性提取单一类别点云文件。
				一、平台基础性能 （一）平台基础能力 1.支持加载TB级海量点云数据。 2.可对点云数据构建金字塔，实现TB级点云数据的秒级加载、渲染。 3.支持AI智能问答助手。 4.支持模型构造器，支持超 200 个工具组合，支持模型定义与命令行调用。 （二）数据管理 5.支持使用空三影像或正射影像，为不具备RGB信息的点云数据进行赋色，或更改点云数据的RGB信息。 6.支持计算点云数据的归一化植被指数和可见光波段指数，可基于该两类指数对点云数据进行自动分类。 7.支持对点云数据进行反归一化，对于已经进行归一化的数据，可基于附加属性中的原始高程将其地形恢复为真实地形。 8.支持点云赋值光谱属性。 （三）数据预处理 9.支持UAV激光雷达点云与轨迹精度质检。 10.支持对超过50平方公里的多架次点云数据进行平差。 11.支持联合影像进行平差。 （四）点云分类 ✦12.支持对地面点、低矮植被点、高植被点、建筑物点、低点、模型关键点、水体点等超过20种地物进行自动分类。 13.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的地面点分类，非城区分类精度$\geq 94\%$。 14.支持基于大模型的智能识别分类编辑功能，识别点云包含的地物进行分类。 （五）矢量编辑 15.支持绘制直线、多段线等方式绘制矩形，支持确定圆心及半径等方法绘制圆形、三点绘制圆弧、添加注记、添加节点、追加节点、删除节点、打断多段线、打断多段线于线、合并多段线等工具。 ✦16.支持自动提取建筑物轮廓，生成矢量文件，且支持正则化优化。 （六）机载林业 17.支持基于已经完成分割的单木点云统计单木属性，统计位置、树高、冠径、冠幅面积、冠幅体积、海拔等信息生成单木属性文件。 18.支持单木建模，可创建符合真实场景的三维模型，支持对多个树种进行建模，支持用户自定义树种模型，内置多个不同树种的模型，支持树模型预览。 19.支持单木点云编辑，可通过剖面窗口预览单木点云，通过多种绘制方式添加或删除点云中的单木；支持点击多个单木位置，对其进行半自动重分割。 20.支持基于树干的点云分割。
	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否	1	

			(七) 地基林业 21.支持基于格网计算森林群体参数，包括孔隙率、覆盖度、叶面积指数，可生成tif影像或csv属性表类型的成果。 22.支持对地基激光雷达采集的点云进行单木分割，获取样地中树木的棵数，生成属性表。 23.支持林业流程化分析，针对特性业务提供流程化的操作引导，辅助用户完成整个分析流程，生成符号化的分析图和分析报告。 24.支持≥18种单木属性计算。 25.软件内置≥16种中国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树种，以及计算各类生物量参数的一元/二元模型≥800个。 26.支持DBH量测，可手动选取树干位置，设置树干高度拟合DBH形成表格，进行增删改并导出为csv格式。 (八) 光谱 27.支持NDVI、NDBI等超过一百种光谱指数计算。	
--	--	--	---	--

		据计算 平台	否	1	二、数据处理工作站1台 ▲1.CPU≥16核24线程，主频≥3.4GHz, 2.内存≥64GB DDR5，支持扩展至128GB 3.GPU≥12G,显存带宽≥280GB/s 4.系统盘≥2TB NVMe 5.存储盘≥4TB HDD(企业级) 6.网络：≥2.5G有线网口，支持Wi-Fi6E 7.电源≥700W 8.配备显示器*1（显示器屏幕刷新率≥144Hz、屏幕尺寸≥27英寸、分辨率≥2560*1440）。 9.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三、网络附加存储 1.主机：4盘位可扩展至9盘位； 2.硬盘：≥2块8TB企业级硬盘，组建RAID1;预留2个空位盘 四、其他 1.交换机：≥8口千兆网交换机 2.机柜：标准机柜（≥12U），带玻璃门、散热风扇及PDU
--	--	-----------	---	---	---

				1.多功能轮式微耕机 (1) 动力系统 ▲发动机功率: ≥50 马力 (柴油发电机), 适配1-1.5m 农具; 驱动方式:四驱; 档位配置:8档 (带爬行档) (2) 悬挂系统 悬挂类别:齿轮传动, 适配大多数中小型农具 (≤1.5m幅宽) 最大提升力: ≥150kg, 满足农具升降需求 耕深控制: 力位控制+浮动控制, 精确调节作业深度 (3) 液压系统 输出压力: ≥20MPa, 满足农具液压需求 (如开沟机深度调节) 输出流量: ≥20L/min, 保证液压动作快速响应 输出接口: 2组以上, 满足多农具液压控制需求 (4) 轮胎配置 轮距: 匹配农具幅宽, 避免压实已作业土壤; 2.旋耕轮: 宽幅1-1.5m,深度:20-30cm; 3.开沟机: 宽幅55cm,深度:20-30cm; 4.除草轮: 除草 (幅度) ≥100cm; 5.回填轮: 回填 (幅度) ≥100cm; 6.小麦施肥播种机: 工作区域: 6行, 幅宽≥100cm; 7.玉米收割机: 单行收割机、带粉碎、带剥皮; 8.便携式小麦收割机: 背包锂电款、工作时间≥6小时、空载转速≥18000r/min, 搭载紧急制动装置; 9.三铧起垄犁: 入土深度≥20cm。
	轮式拖 拉机	否	1	

联合收割机	否	1	1.结构型式：可实现履带式； 2.外形尺寸(长×宽×高) ≤ 3700×1800×2000mm 3.整机质量≤1300kg； 4.割台工作宽度：≥1300mm，最小离地间隙≥200mm,履带接地压力≤25kPa 5.喂入量≥1.3kg/s 6.作业速度≥0.5km/h 7.燃油消耗量≤26kg/hm² ▲8.内燃机额定净功率≥18KW 9.内燃机标定转速≥2200r/min 10.内燃机启动方式:电启动 11.内燃机燃油种类:柴油 12.搅龙型式:支持螺旋式 13.拨禾轮型式：偏心弹齿式 14.拨禾轮直径≥750mm 15.拨禾轮扳数≥4 16.主脱粒滚筒型式：钉齿式 17.主脱粒滚筒尺寸(外径×长度)≥350×850mm 18.风扇型式：离心式 19.履带轨距≤750mm 20.履带宽度≥330mm 21.变速机构型式：支持机械变速 22.卸粮方式：支持机械自动卸粮
-------	---	---	---

			1.飞行器： (1) 空机重量（含电池）：≤60kg； (2) 喷头：≥2个 ▲(3) 喷洒起飞重量：≥140 kg； (4) 播撒起飞重量：≥145 kg（装配播撒系统）； (5) 最大吊运起飞重量：≥145kg（装配吊运系统）； (6) 最大轴距（对角线轴距）：≥2400mm（对角线轴距）； (7) 悬停精度：支持RTK； (8) 工作环境温度：0℃-40℃； (9) 承受风速：≥6m/s 2.动力系统-螺旋桨材质：碳纤维复材；尺寸≥62英寸； 3.喷洒负载-水箱：材质：HDPE；作业箱容积≥85 L；作业载荷：≥85 kg 4.喷头≥2；喷头间距≥1800 mm；雾化粒径：≤500μm；有效喷幅范围：4-11m； 5.水泵类型：叶轮泵（磁力传动）；水泵数量≥2；最大流量≥40L/min 6.适用物料：(1) 超大号绞龙：0.5mm-10mm颗粒（化肥、小麦、饲料等）；中号绞龙：4mm-6mm颗粒（水稻） (2) 作业箱容积≥125L；播撒器结构型式：离心甩盘；排料器结构型式： (3) 绞龙供料；最大排料量≥400 kg/min；播撒载荷≥90kg有效播：3-10m 7.吊运系统：推荐吊绳长度：10-15m；工作温度：0℃至40℃；适用场景：限农林牧渔场景下使用；安全测距范围≥120米；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13.8m/s；有效避障高度：≥1m；安全距离：2.5m（飞行器刹车并稳定悬停后与障碍物距离） 8.智能飞行电池容量≥41000mAh； 9.遥控器：≥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1400 cd/m²；存放环境温度：-30℃ 至45℃，内置电池续航时间≥2.5小时；外置电池续航时间≥2.5小时； 10.配置：农业无人机1套；智能飞行电池2套（工作时1套，备用1套）；智能充电器(含AC线)1套；大屏遥控器1套；风冷散热器RTK高精度定位模块套件1套，撒播器1个
飞防无人机（飞防用）+撒播器	否	1	
核磁共振仪（粮食品质检测）	否	1	1.用于粮食品质检测，测试品种：大豆、油菜籽、芝麻、玉米、棉籽、葵花籽、花生、小麦、桐籽等油料作物及其饼、粕的含油量。 2.试样容积不低于40ml ▲3.测量稳定度不低于+0.1% 4.样品含油率范围：0.1%~100% 5.测量准确度不低于+0.2% 6.功率消耗：≤40W
			1.工作条件： 1.1操作温度：0-60℃； 1.2操作湿度：30-90%； 2.技术要求：

				2.1适用要求：各粒型种子的粒型指标分析。 2.2种子籽粒分析计算：数量、千粒重/百粒重、每粒种子粒型（包括长、宽、长宽比、周出、面积、直径）、颜色（RGB表示）、胚尖数。并可输出种子大小排列对比图。 2.3可分析各类种子总结果：所有种子平均值（长、宽、长宽比、周出、面积、直径） 2.4硬件装置：配备高清A3幅面成像仪一台（≥2200万像素）；配备数据图像处理工作站一台（16G+512G、核显、分辨率1920*1080）。 2.5图像检索：可以任意放大、缩小，方便查看标记结果。 2.6数据：支持可自动导出EXCEL表格，及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 2.7重量：支持自动输出重量功能的天平，输入后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 2.8胚尖数：能自动识别籽粒带有胚尖的数量并标记出胚尖。 2.9数粒速度：1500~4000粒/分钟；精确度：数粒误差≤±0.5%，监视修正即达100%正确。 2.10粒型误差≤±0.3%。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0.5%。 2.11对比：能对不同品种的种子进行对比长和宽。 ▲2.12学习：根据颜色或是形状的不同对种子进行分类识别。 2.13技术要求：采用图像分割、图像定位、图像识别、局部二值算法、直线拟合等技术实现快速识别； 2.14水分：通过水分测定仪，能得到谷物的水分含量，可将水份值输入系统中自动导出。按国家要求，水分测定仪需具有型式批准证书。 2.15辅助删补：用鼠标选择增加/删除，或直接用鼠标在屏上手工计数，以确保100%正确。包含辅助功能(可以标尺拉线，测定长度、宽度等) 2.16.重量转换：配有电子天平RS232重量数据的自动输入接口，输出重量数据，系统可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 2.17.加密要求：软件采用动态二维码加密，防止丢失。 2.18.软件要求：自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可按种子类别及时段查看各形态数据,包括：测量时间、种子类别、种子数量、千粒重、平均面积、平均周长、平均长度、平均宽度、平均长宽比、重量、缩略图等，移动手机端均可查看种子粒型数据信息。 2.19.种子发芽率检测：用于测定水稻、小麦、玉米、青稞等禾本科作物的发芽率，可单次同时检测单盒或多盒标准发芽盒、不同规格培养皿可分盒标记并别，识别正确率≥98%；(功能条款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20配套移动式APP，可直接拍照计数，并导出EXCEL表格，可与亩穗数、株高、整穗考种、夹角茎粗、植被覆盖度等数据在同一平台分析。 配置要求：考种分析仪软件、使用说明、使用视频、参考文献等资料的U盘1个；软件锁1只；A3幅面1彩色扫描仪1台、图像处理工作站一台；电子天平（精度1mg）1台，高拍仪1台，数据显示分析设备1台（可联网）。
--	--	--	--	---

种子考
种仪

否

1

		实验室 环境改 造	否	1	1.根据项目整体建设要求，提供农林遥感设备存储及应用环境改造方案一份， 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原室内环境基础上改造升级一间农林遥感设备储存及应用的实 验室，满足≥10人的科研、办公、实验等需求。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杂物 清理，设备存储柜、展示柜、办公桌椅的添置、布局等内容。（采购实施阶段，项 目意向投标单位完成投标报名后，由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验收标准：设备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包装及运输：（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货物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和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基础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2）无人机设备乙方提供2年的意外损坏：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免费维修。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按双方约定。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机载高光谱成像仪及激光雷达系统；2.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双面打印）至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3.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2	投标文件组成	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唯一（2）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docx
6	质保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docx
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管理团队配置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遥感类项目（无人机、高光谱、激光雷达等）管理或实施经验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履历表、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次社保缴纳证明）、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文件（需附所参与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2）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完整、职责清晰，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职责说明的，得1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管理团队配置.docx
	供货保障及售后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的产品为正规来源渠道、产品无旧物翻新，同时提供产品的厂家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提供经销商或代理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须同时提供完整的、可追溯至制造商的逐级授权链证明，且每一级授权文件均须明确载明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对外转授权的权限），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数量计分： 得分=5分×（已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项数÷1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说明：（1）产品项数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中的设备名称计数，合计13项产品。其中成套组合设备按1项计，其来源保障按子设备分别提供授权书，或由主集成商统一出具（须附子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文件）；（2）“实验室环境改造”为定制化工程，不要求提供厂家授权书，不计入此项。	5.0000	客观	供货保障及售后承诺.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技术指标响应	1.技术参数响应（30分）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用户手册、产品彩页等任意1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参数部分满足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按以下规则扣分： （1）标“▲”的参数总分值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未标注“★”或“▲”的参数总分值为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2 .软件功能演示（7分） 投标人自带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用真实系统对标“◆”的功能进行逐一演示（不接受PPT、录屏等非真实系统形式），演示总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演示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演示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每演示成功（满足要求的）一项功能记1分，满分7分，未进行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7.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	----	-----------------------------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含： ①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计划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 ②实验室环境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农林遥感设备存储及应用环境改造）。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具体故障响应流程 （2）现场技术支持安排 （3）培训与回访计划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docx

售后服务（2）--整体质保期延长承诺	2 .整体质保期延长承诺（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全部设备质保期达到以下年限的： 全部设备质保期达到2年（即在基础1年上增加1年），得1.5分；全部设备质保期达到3年及以上（即在基础1年上增加2年及以上），得3分。说明：所有设备均须满足上述年限方予认可，若个别设备未达到则按最低年限计算。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docx
售后服务（3）--紧急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紧急售后服务响应时效（4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服务通知后抵达现场的时间： 1小时以内到达，得4分 3小时内到达，得2.5分 6小时内到达，得1分 超过6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具备良好的紧急响应能力。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docx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设备操作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培训方案.docx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针对以下应急场景提供详细处理方案：（1）无人机飞行事故/失控处理；（2）智能农机及相关产品作业安全处理；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1）提供遥感设备类（无人机、高光谱、激光雷达等）项目合同，每份得1分，满分2分。（2）提供虚拟仿真软件类、农机类项目合同，每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①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体现合同首页，供货明细、双方盖章页）②销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4.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供货保障及售后承诺.docx

详见附件：管理团队配置.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